

指標定義

指標項：勞動力人口(千人)

定義：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。

男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=男性勞動力人口/全體勞動力人口×100%

女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=100%-男性

指標項：勞動力參與率(百分比)

定義：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。(勞動力人口數/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)×100

指標項：就業人口(千人)

定義：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從事有酬工作(不論時數多寡)，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；(2)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；(3)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。

指標項：失業率(百分比)

定義：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。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：(1)無工作；(2)隨時可以工作；(3)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此外，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
(失業人口數/勞動力人口數)×100

指標項：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性別比例(百分比)

定義：指各性別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之百分比。

男性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比例=男性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人數/全體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人數×100%

女性占接受縣府就業服務者比例=100%-男性

指標項：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性別比例(百分比)

定義：指各性別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之百分比。

男性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比例=男性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人數/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×100%

女性占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比例=女性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人數/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總人數×100%